



受益人基本資料變更暨原留印鑑變更申請書 (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編號：_____ 第 1 頁，共 2 頁

本人擬變更“受益人基本資料之相關項目”並檢附證明文件，請 貴公司查核認可後予以辦理變更。

請於下列 內勾選欲辦理之變更事項：

一、受益人名稱變更(受益人屬 自然人 法人)

原受益人名稱：_____ 新受益人名稱：_____

二、受益人身分證字號變更

原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新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三、原留印鑑變更(自生效日起將原留印鑑註銷，以新印鑑為憑)

本人原留印鑑因下列原因需辦理變更登記：

1、更換 2、掛失(含遺失、滅失、毀損或被盜) 3、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請務必勾選下列選項之一(如曾簽訂“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或“網際網路、電話語音暨傳真交易約定書”者)：

另本人同意變更印鑑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仍屬有效。

另本人同意變更印鑑前與兆豐國際投信所簽訂之“傳真交易”上之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及其代理人(即被授權人)同時作廢。

(勾選同時作廢，不包含作廢網際網路買回價金匯款帳戶，其帳戶仍屬有效)

四、地址變更(戶籍請詳填區、里、鄰)如以傳真方式變更，請以電話確認(TEL：02-23815188#776、777；FAX：02-23819289)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另本人同意本次以“傳真方式”向兆豐國際投信辦理地址變更，如傳真申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等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本人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兆豐國際投信前，兆豐國際投信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完成辦理地址變更。

五、傳真電話變更為() _____

申請人(即受益人)：_____

【法人受益人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絡電話(公)：_____

(宅)：_____

(行動)：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原留印鑑	新印鑑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主管：_____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由兆豐國際投信經辦勾選：次日生效 受益人親辦 ID 正本 印鑑證明書/申請函 業務人員取件(親簽)：_____

說明：

- 辦理第一、二、三項者，請填妥新印鑑卡，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如受益人為未成年，須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親)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辦理第一、二項，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戶籍謄本”正本。
- 辦理第三項原留印鑑“掛失”，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者，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正本，其印鑑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自戶政事務所登記日起六個月內有效；法人受益人應檢具“申請函”正本。
- 辦理第四項戶籍地址變更者，自然人受益人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法人受益人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辦理第一、二、三項者，除另有聲明外，當日生效。
- 凡採通訊方式辦理變更事項者，其申請日期為經理公司之收件日。
- 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應填寫授權書。
- 未成年受益人辦理印鑑掛失手續，須檢附「印鑑證明」如下：

未成年受益人	辦理方式	受益人印鑑證明	法代印鑑證明	未成年受益人已成年	辦理方式	受益人印鑑證明	法代印鑑證明
受益人印鑑掛失； 法代印鑑存在	法代親辦	-	-	受益人已成年且印鑑掛失； 法代印鑑存在	受益人親辦	-	-
	郵寄	√	-		郵寄	√	-
受益人印鑑存在； 法代印鑑掛失	法代親辦	-	-	受益人已成年且印鑑存在； 法代印鑑掛失	受益人親辦	-	-
	郵寄	-	√		郵寄	-	-
受益人及法代 印鑑皆掛失	法代親辦	-	-	受益人(已成年)及法代 印鑑皆掛失	受益人親辦	-	-
	郵寄	√	√		郵寄	√	-



兆豐國際投信開放式基金受益人印鑑卡(再次申購者免填印鑑卡)(本文件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申請)

受益人姓名 (即申購人)	中文 英文	出生 /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父母親) /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電話	(公) -	(宅) -	(行動)				(傳真) -							
	戶籍地址		□□□ 縣 市區 村 路	市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同上免填)													
E-mail	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電子化 / 傳真項目	本印鑑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p>客戶資料使用聲明</p> <p>本人(本公司)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提供投資資料(註1)予 貴公司所屬之金控集團下列子公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勾選此項則代表同意提供下列所有公司) 2.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證券(股)公司 4.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5.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6.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等公司間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供各該公司蒐集、電腦處理及為行銷利用或提供予 貴公司所委任處理事務之人, 並同意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 將前述之客戶資料提供與受其委託處理事務之人。金控集團所有其他公司之定義為金控集團中除本公司及金融控股(股)公司以外之其他所有公司, 前述子公司如有增減或名稱變更者, 得以金控公司公告者配合修定本同意範圍。</p> <p>上列之條款本人已清楚閱讀, 並明白其意涵。 (未勾選、重複勾選或未加蓋原留印鑑者視為不同意提供投資資料)</p>														
<p>受益人原留印鑑：_____</p> <p>註 1：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p>														
<p>未成年自然人或法人開戶授權書</p> <p>依據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時, 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簽名或蓋章時; 或依洗錢防制法之執行準則,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 與負責人以外人員進行開戶事宜者, 應填寫本書。</p> <p>受益人法人(法定代理人)_____ 茲同意授權由法人之被授權人(另一方法定代理人)_____ 代為辦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開戶事宜及辦理基金相關事務。</p>														
<p>此致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p> <p>立 授 權 人：_____ 統一編號 / 身分證字證：_____</p> <p>被 授 權 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員親自與法人負責人進行開戶事宜時需勾選並簽章。</p>														
<p>1. 本人已詳閱有關金融控股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p> <p>2. 若勾選以上電子化服務, 請務必填寫 E-mail 郵件信箱。</p> <p>3. 本印鑑卡以首次留存經理公司之資料為準, 如有異動, 請依規定向經理公司辦理。</p> <p>4. 本人茲同意經理公司得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蒐集、利用或電腦處理於本印鑑卡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p>														

戶號：

開戶注意事項：

本文件原留印鑑上之印鑑式樣請簽蓋清晰(不得塗改或修正), 其他填寫處如有塗改, 請於塗改處加蓋原留印鑑, 以證明本受益人所為。

■ 首次申購者, 需檢附文件：

- 法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公司全銜印鑑; 若為授權開戶, 請加附被授權人之身分證影本。
- 自然人(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 自然人(未成年)：申購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及印鑑。法定代理人(父母親雙方)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

(如已離異或身故者, 須附戶籍謄本。)

99.06.09